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三年六個月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714. \ \
訓練年			(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	一年	一、二訓練項目	訓練項目三
	練		評核,依據各醫	應在口腔顎
	(一)一般常規作業要領		院之評核標準	面外科專科
	(理學檢查、常規檢		(如學習歷程)	醫師指導下
	驗、住院、急診作		實施;三、四訓	作業。
	業)。		練項目評核標準	
	(二)生命徵象判讀。		如附表。	
	(三)常規檢驗結果判讀。			
	(四)各種病歷紀錄寫作。			
	(五)專科書籍與雜誌研			
	ii 。			
	(六)全人醫學教育。			
	(七)與病患家屬溝通技			
	巧。			
	(八)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			
	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九)口腔顎面外科門診常見			
	傷病診斷與治療。			
	(十)口腔顎面外科各種設備			
	及器械之使用。			
	二、臨床操作			
	(一)局部麻醉操作			
	(二)換藥及無菌操作技			
	巧。			
	(三)臨床藥物之使用。			
	(四)牙齒及齒槽骨外傷斷			
	裂之處理。			
	(五)縫合之基本技術。			
	(六)顎顏面區軟組織撕裂			
	傷之處理。			

	(七)各種手術之準備工作			
	及手術後之處理。			
	(八)各種系統性疾病,如			
	高血壓、心臟病、糖尿			
	病、血液性疾病、肝腎			
	疾病等,合併口腔顎面			
	外科病人之照護。			
	(九)軟或硬組織活體切			
	片。			
	(十)口腔癌篩檢。			
	三、口腔顎面外科手術			
	(一)一般拔牙及阻生齒手			
	術。			
	(二)贗復前或植牙前手			
	術。			
	(三)頭頸部感染之切開引			
	流與手術處理。			
	(四)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			
	位囊腫之手術處理。			
	(五)牙齒再植或移植手			
	術。			
	(六)唾液腺導管檢查。			
	(七)根尖切除手術。			
	(八)上下顎間固定術。			
	四、相關醫學訓練			
	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			
	位之訓練。			
第二年	一、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	二年六個月	一、二訓練項目之	訓練項目三
至	練		評核,依據各醫院	應在口腔顎
第三年六個	(一)各種影像判讀。		之評核標準(如學	面外科專科
月	(二)手術紀錄寫作。		習歷程)實施。	醫師指導下
	(三)病理切片之判讀。		三、四訓練項目評	作業。
	(四)咬合板之原理及使		核標準如附表。	
	用。			
	(五)顳顎關節及顎顏面肌			

群異常之診斷與治療。

- (六)人工植牙治療計畫之 擬定與手術操作。
- (七)認識口腔癌之化學治療。
- (八)認識口腔癌之放射治療。
- (九)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 性美容手術之評估與 分析。
- (十)參與阻塞性睡眠呼吸 中止症之協同評估與 治療。
- (十一)對資淺醫師及實習 醫師之指導。
- (十二)臨床或基礎研究。
- (十三)全人醫學教育。
- 二、臨床操作
 - (一)會診病例處理。
 - (二)口腔顎面急症或併發 症之處理。
 - (三)正顎手術之模型手術 與咬合固定版製作。
 - (四)顳顎關節脫臼整復。
 - (五)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 異物及牙齒。
 - (六)腐骨清除及造碟術。
 - (七)口竇相通之處理。
 - (八)手術去除上顎竇內異 物及牙齒。
 - (九)雷射或冷凍治療去除 口腔病灶。
- 三、口腔顎面外科手術
 - (一)顏面骨折、顏面軟組

- 繼外傷手術處理及延 伸性顏面缺損變形之 矯正美容手術。
- (二)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 近部位良性腫瘤之手 術處理。
- (三)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 近部位惡性腫瘤之手 術處理,含頸部廓清 術。
- (四)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近部位之重建手術, 含顯微手術。
- (五)植牙手術合併鼻竇增 高術、自體骨與非自 體骨補骨術、引導骨 質再生術。
- (六)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 性美容手術。
- (七)顳顎關節疾病之手術 處理。
- (八)主唾液腺疾病之手術 處理。
- (九)唇裂或腭裂手術。
- 四、相關醫學訓練
 - (一)內、外科、急診或加 護單位之訓練。
 - (二)參與癌症相關會議或 其它科際間共同醫療 作業。

備註:三年六個月口腔顎面外科訓練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 訓練醫院內完成。

附表 三年六個月內需完成之口腔顎面外科及相關之醫學學科訓練標準如下:

三十八個月內高元成之口腔領國外科及相關之哲字字科訓練標字如下。					
科目	訓練項目	訓練標準	備註		
壹、口腔顎		所有病例必須是主刀或	1.第六項至第十二		
面外科		第一助手,最低病例要	項為重大指標性		
學		求如下:	手術。		
	一、阻生齒手術	三十	2.參加專科醫師甄		
	二、贗復前或植牙前手術	+	審,應填寫訓練		
	三、頭頸部感染之手術處理	+	病例之基本資		
	四、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囊	+	料,並經口腔顎		
	腫之手術處理		面外科主管簽章		
	五、植牙手術	+	後送審。		
	六、顏面骨折及顏面軟組織外	+	第一項至第十二		
	傷手術處理		項應全部照數填		
	七、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良	五	表。第十三項、		
	性腫瘤之手術處理		第十四項,可填		
	八、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惡	+	表供參。		
	性腫瘤之手術處理(含頸		3.第一項至第五項		
	部廓清術)		各選一例,第六		
	九、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之	五	項至第十四項中		
	重建手術		擇六個項目各一		
	十、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	八	例,提出相關之		
	容手術		病歷影印本或副		
	十一、顳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	=	本及影像紀錄,		
	理		手術紀錄中應附		
	十二、主唾液腺疾病之手術處	_	說明圖。		
	理		4.第六項、第八		
	十三、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		項、第十項訓練		
	十四、唇裂或腭裂手術		標準之規定,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八月一日起		
			收訓之住院醫		
			師,始有適用。		
貳、相關之	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位之	配合臨床訓練需要	合計訓練期間,至		
醫學學科	訓練。		少為六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